

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债券代码：149798.SZ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提示/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4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一、22 舜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13
一、22 舜通 01 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4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一、22 舜通 01	16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9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9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2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1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1
七、其他履职事项	21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2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22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4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4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4
三、相关当事人	24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4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24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4
七、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规模	起息日	上市日	到期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1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舜通 01	149798.SZ	5.00 亿元	2022/1/27	2022/2/9	2027/1/27	5.00 亿元	3.77%	5 年

（接上表）

序号	交易场所	还本付息方式	担保情况	是否评级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无担保	AA+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4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发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舜通 01，149798.SZ），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68.3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方江州

联系电话：0574-62656258

传真：0574-62652850

电子信箱：392584687@qq.com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23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收入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工程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其中，公交运营收入系子公司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公交运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随着余姚市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余姚市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公交运营建设提升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客运运输业务包括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与城际铁路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客运输收入系长途客运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鉴于目前高铁

运力已接近饱和，高铁对发行人客运业务的冲击将逐渐减弱，客运运输收入预计会维持稳定，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各 50%，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余姚市全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公路收费收入系子公司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所产生，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精神，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的收费，由余姚市财政局每年拨付 3,000 万元资金作为道路服务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系发行人母公司承建开发交通工程项目所产生的，业务开展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安置房业务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主要负责余姚市剑江村棚户区改造区域范围的安置房建设，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2018 年划入）负责建设，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发行人工程业务板块由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于上述炼油化工过程中主要装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贸易业务由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贸易业务种类包括水泥、电解铜及钢筋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交场站场地出租、出租车广告出租等业务收入。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收入	15,035.92	0.00	100.00	8.91	80,073.78	55,821.1	30.29	34.43
公路收费	3,000.00	3,800.00	-26.67	1.78	3,000.00	3,800.00	-26.67	1.29
客运运输	3,123.26	13,067.10	-318.38	1.85	2,829.72	11,692.85	-313.22	1.22
公交运营	18,966.17	18,869.26	0.51	11.23	15,778.68	20,190.05	-27.96	6.78
出租车管理费	2,111.32	1,159.48	45.08	1.25	2,573.26	1,239.60	51.83	1.11
车辆检测	541.63	247.38	54.33	0.32	1,183.32	678.47	42.66	0.51
安置房销售	35,816.96	20,906.32	41.63	21.22	1,309.59	260.36	80.12	0.56
养老服务	0.00	0.00	-	0.00	896.32	936.51	-4.48	0.39

业务板块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水泥销售	232.14	0.00	100.00	0.14	38,178.10	37,891.97	0.75	16.41
保安服务收入	7,999.28	6,365.42	20.43	4.74	4,718.86	3,178.54	32.64	2.03
修理费	1,704.44	1,152.40	32.39	1.01	1,714.98	1,179.24	31.24	0.74
工程收入	58,389.61	42,548.26	27.13	34.59	55,619.79	39,627.85	28.75	23.91
货物销售收入	16,773.24	13,104.12	21.87	9.94	19,391.36	15,565.41	19.73	8.34
渣土处置收入	694.97	334.36	51.89	0.41	427.59	390.56	8.66	0.18
租金收入	1,036.49	2,260.85	-118.13	0.61	0.00	0.00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99.46	635.42	81.31	2.01	4,895.34	2,044.02	58.25	2.10
合计	168,824.88	124,450.39	26.28	100.00	232,590.70	194,496.54	16.38	100.00

1、2023 年度，发行人代建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减少 81.2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00.00%，毛利率同比增加 230.16%。主要系发行人上年度部分代建项目竣工结算同时结转收入和成本，同时本年度代建项目尚未达到竣工结算进度，仅确认代建费收入。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毛利率同比增加。

2、2023 年度，发行人车辆检测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4.23%，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3.54%。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车辆检测业务量减少，同时合理控制成本支出。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2023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634.9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7929.68%，毛利率同比减少 48.04%。主要系发行人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竣工结算同时结转收入和成本，同时营业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毛利率同比减少。

4、2023 年度，发行人养老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100%，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未开展养老服务业务。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2023 年度，发行人水泥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99.3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00.00%，毛利率同比增加 13,243.17%。主要系发行人调整贸易

品种及规模，同时发行人的销售结算方式为对供货单位预付货款，供货方款到发货，故仅确认销售收入。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毛利率同比增加。

6、2023 年度，发行人保安服务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9.5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00.26%，营业毛利率同比减少 37.43%。主要系发行人保安服务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收入和成本均有所增长。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随之营业毛利率同比减少。

7、2023 年度，发行人渣土处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2.53%，毛利率同比增加 499.05%。主要系发行人渣土处置业务量有所增长，同时合理控制成本支出。对应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增加。

8、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减少 30.56%，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8.91%，营业毛利率同比增加 39.60%。主要系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公交场站场地出租、出租车广告出租等业务量减少，同时合理控制成本支出。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减少。同时营业收入减幅小于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毛利率同比增加。

（三）未来发展目标

发行人由中共余姚市委、市政府授牌成立，内设综合管理部等 8 个机构，是一家以“做大资产、做强主业、做实创新、做响品牌”为发展目标，集投资、融资、开发、建设和经营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主要承担市级重大专项任务、财政资金改革任务、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道路沿线及城市功能区块资源开发、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运营、关键物流产业开发运营、国有资本投资基金管理和集团国有资本经营等职能。

发行人将立足服务余姚发展战略，围绕保障“三区三城”和“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强化融资保障，优化公交客运服务，坚守安全生产红线，着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做强主业，拓展产业，做大企业，奋力开创市场化转型发展新局面，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作出新的贡献。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399.40	318.56	25.38
2	总负债	255.57	193.12	32.34
3	净资产	143.83	125.45	14.6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81	112.01	15.90
5	资产负债率 (%)	63.99	60.62	5.56
6	流动比率	1.41	1.82	-22.44
7	速动比率	0.84	1.41	-40.18
8	营业收入	16.88	23.26	-27.42
9	利润总额	4.00	2.61	53.30
10	净利润	2.36	1.54	52.97
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	0.63	141.02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6	6.52	-258.81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49	-30.14	-127.24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97	22.54	210.45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2.20	-43.32
16	存货周转率	0.43	1.28	-66.38
17	营业毛利率	26.28	16.38	60.47

发生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总负债为 255.57，较上年度增加 32.3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84，较上年度减少 40.18%，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4.00 亿，较上年度增加 53.30%，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36 亿，较上年度增加 52.97%，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5、2023 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 亿，较上年度增加 141.02%，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6、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36 亿元，减少了 258.81%，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大幅下降所致。

7、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68.49 亿元，减幅了 127.24%，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8、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97 亿元，增幅 210.45%，主要系发行人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9、2023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降幅 43.32%，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10、2023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降幅 66.38%，近两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1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60.47%，主要系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第三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2 舜通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9,550.00 万元，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550.00 万元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无结余。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①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余姚支行，银行账户：77650188000204982；②：开户行：宁波银行江南支行，银行账户：61050122000800705），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¹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2、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	-----------

¹ 不包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 ²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1	偿还前次公司债	偿还前次公司债	49,550.00	49,550.00	49,550.00	-
合计			49,550.00	49,550.00	49,550.00	-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 0.00 万元³，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² 与发行规模的差额为发行费用。

³ 不包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一、22 舜通 01 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3 年度付息，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4 年度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舜通 01”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不设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等，保障债券兑付兑息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有效性良好。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良好。

三、与发行人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2 舜通 01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2048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舜通 01”的信用等级 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255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舜通 01”的信用等级 AA+。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临时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任命方江州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设立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持续监督。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监管行就募集资金监管在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积极并督导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每月以《重大事项自查通知》的方式提示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自查。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如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表 9-1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序号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公告时间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末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内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了 2022 年末净资产 20%。	2023/5/9
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任命郑祯、方鑫钢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成员为郑祯、周文伟、方鑫钢、沈一帆、杜世明、赵鑫、沈科昱。经全体董事表决，任命郑祯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3/8/18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2023/10/11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临时董事会。任命方江州、杨洋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为郑祯、方江州、方鑫钢、沈一帆、杜世明、杨洋、沈科昱。经全体董事表决，任命方江州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4/4/25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一）22 舜通 01 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节假日顺延）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3

年度付息，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完成“22 舜通 01”的 2024 年度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2 舜通 01”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涉及回售工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宁波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宁波辖区公司债券发行人检查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28 号），发行人按要求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开展自查，并报送《宁波市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上述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024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证监局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辖区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自查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4〕25 号），发行人按要求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开展自查，并报送《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发行人及 ABS 原始权益人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上述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023 年度，不涉及发行人整改落实情况。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第十章 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指标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倍)	1.41	1.82	-22.44
速动比率 (倍)	0.84	1.41	-40.18
资产负债率 (%)	63.99	60.62	5.56
EBITDA (亿元)	8.91	6.02	47.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94	3.74	5.25
EBITDA 利息倍数	0.67	0.64	5.21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0.8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压力主要来自于 2023 年末 4,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398,862.22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2%和 63.99%，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及债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6.02 亿元和 8.91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3.74%和 3.9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4 和 0.67。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较 2022 年有所上升，EBITDA 对有息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较低。发行人所从事的公共交通和客运运输属公用事业类业务，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决定了该类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而发行人同时承建着余姚市区域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投入较大，负债较高，利息支出较高，导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6,451.62 万元，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了保障。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 65,9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4.58%，占总资产的 1.65%。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00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1.39%。

六、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8日

